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38508.01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1.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741人，营业收入为158884.86万元，资产总额为73953.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均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